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98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36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就若干有關擬收購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及其他事項關於覃輝先生之報章報導而作出之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份報章所載有關星光傳媒控股公司，為一間於美國其他場外櫃檯交易系統掛牌上市之公司（「星光」）擬收購一間由覃輝先生（「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L」）股權之報導。

本公佈乃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流動廣告」）及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出版」）（「該等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聯合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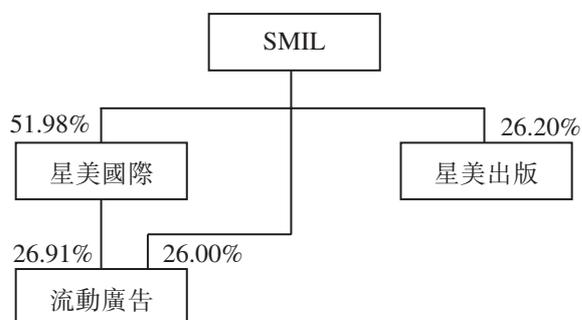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若干有關擬收購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權之報章報導

該等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份報章，分別為新報及明報，所報導若干有關星光擬注資二億美元以收購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SMIL股權之報導（「該等報導」）。

經查詢及獲SMIL確認，董事會現澄清如下：

- (甲)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SMIL與星光（「雙方」）已簽訂一份於該等報導所載有關收購之意向書（「意向書」）。隨意向書後，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已簽訂一份有關收購SMIL及與其有關連之其他公司（「SMIL集團公司」）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該收購」）。其後，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一份正式協議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 (乙) 根據正式協議，星光已同意注資不少於190,000,000美元之額外資本為SMIL集團公司之營運資本。但有關SMIL集團公司被收購股益所佔之百份比未有包括在正式協議內；
- (丙) 根據補充文件，正式協議之結束日期將延遲至一個由雙方同意之日期，待星光完成仔細審查及覆核財務報表後而定；
- (丁) 於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仍處於仔細審查階段及雙方亦正就融資額度、債務償還等細節磋商；
- (戊) 由於雙方仍在商議中，該等公司目前不便就有關星光是否將取得SMIL及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問題作出公佈。而且，星光擬注資於該收購之總額及該收購之完成日期尚未確定，該收購亦預料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初完成。公眾投資者應注意該收購可能會或不會被完成；
- (己) 於本公佈日期，星美國際、流動廣告及星美出版全部已發行股數分別為314,068,757股、1,060,903,300股及991,685,971股；及SMIL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架構如下：



(庚) 若該收購作實後，星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星美國際163,239,981股，約佔星美國際於本公佈日期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14,068,757股之51.98%及持有流動廣告561,364,280股，約佔流動廣告於本公佈日期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60,903,300股之52.91%。因此，星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向星美國際及流動廣告其尚未被星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被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如有須要，有關上述可能之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資料將作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除正式協議及補充文件外，星美國際及流動廣告及其聯繫人並無進行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述之有關證券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星美國際及流動廣告之證券並無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並對上述可能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屬重大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現提醒星美國際及流動廣告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有關星美國際及流動廣告證券之任何交易。

除在此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有關該等報導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17.10條規定而作出披露之資料)而作出公佈。

根據星光之互聯網網頁內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星光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本為33,123,640股。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星美國際及流動廣告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所承擔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則。但假如在任何為期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後)少於100萬元，是項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多少。預期中介人將與執行人員合作就交易進行諮詢。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依照收購守則內之定義)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等資料。

其他關於覃輝先生之事項

董事會現籍此提述該等公司向SMIL查詢之最新情況及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多份報章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東方日報所報導有關覃先生涉及若干問題貸款而被北京有關當局調查之真確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該等公司已向SMIL查詢有關(1)覃先生是否被有關當局扣留調查；及(2)若如此，其調查之過程及/或結果，SMIL回應並認為有關之查詢與該等公司任何事宜無關，故無需在該等公司之公佈內核實該些報導陳述之真確性。但SMIL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覃先生及SMIL並沒有將其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任何股權抵押給第三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承董事會命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凱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李凱先生、曾志偉先生及郝彬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德成先生、龐鴻先生及喬振普先生。

流動廣告之董事會共有兩名成員，分別為：一位執行董事為孫陵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

星美出版之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為邢晶先生、李凱先生及郝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一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濱海先生、閔春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星美國際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並包括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有關流動廣告及星美出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流動廣告及星美出版的資料除外)已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流動廣告及星美出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的資料(有關星美國際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星美國際的資料除外)已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及星美出版的資料。流動廣告及星美出版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